

吳鳳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二專 電機工程科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課程表 (11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小計	
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	
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核心通識	國文(一)	2	2	國文(二)	2	2								
	英文(一)	3	3	英文(二)	3	3								
	小計	5	5		5	5		0	0		0	0	10	10
博雅通識	博雅通識(一)	2	2	博雅通識(三)	2	2	博雅通識(四)	2	2	博雅通識(五)	2	2		
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			
	小計	4	4		2	2		2	2		2	2	10	10
專業必修	微積分	3	3	工程數學	3	3	電機機械	3	3	電力系統概論	3	3		
	計算機概論	3	3	電路學(一)	3	3	電路學(二)	3	3	機電整合初論	3	3		
	基本電學	2	2	電子學(一)	3	3	電子學(二)	3	3					
	邏輯設計	3	3											
	小計	11	11		9	9		9	9		6	6	35	35
必修小計		20	20		16	16		11	11		8	8	55	55
專業選修				第一選修	2	2	第三選修	3	3	第六選修	3	3		
				第二選修	2	2	第四選修	3	3	第七選修	3	3		
							第五選修	3	3	第八選修	3	3		
										第九選修	3	3		
科預計開設選修學分/學時		0	0		4	4		9	9		12	12	25	25
學分/學時小計		20	20		20	20		20	20		20	20	80	80

備註：

一、校基本要求：無。

二、學院基本要求：無。

三、系所基本要求：

1. 畢業學分數要求：

至少需取得80學分方可畢業，其中包括(1)核心通識科目：10學分、(2)博雅通識科目：10學分、(3)專業必修：35學分、(4)專業選修：25學分。

2. 各年級各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：(1)一年級：9~25學分。(2)二年級：9~25學分。

3. 各學期得視必要性加開適宜之選修課：

第一、二選修：2學分(選2門)：電器修護實務、丙級電腦硬體裝修、勞資關係、能源科技、資訊網路實務、工業4.0概論

第三、四、五選修：3學分(選3門)：材料科學導論、乙級電腦硬體裝修、室內配線實務、創意發明與智慧財產權、自來水管配管實務、行銷管理、冷凍空調原理

第六、七、八、九選修3學分(選4門)：綠色能源應用、工業安全衛生法規、資訊安全實務、工廠管理、工程倫理、產業人際溝通、品質管制、工業安全概論

四、其他說明：本系可因應計劃和產業需求修改選修課。

五、訂(修)定歷程：

111年07月25日電機工程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11年08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安全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；111年09月19日111學年第1學期

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